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2018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部分 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中文缩写:信美相互

英文名称:Trust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英文缩写:Trust Mutual Life

二、初始运营资金

人民币十亿元

三、住所及经营场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三号院2号楼2层S-223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15层

四、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1日

五、业务范围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经营区域

在北京市和信美初始运营资金提供人的员工及其亲属范围内开展业务

七、法定代表人

杨帆

八、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139-9990

九、信息披露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010)53916706

联系人邮箱:xinxipilu@trustlife.com

十、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无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集团		本社	
资产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货币资金	35,833,231	22,015,015	31,014,836	16,990,3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000,146	-	-
应收利息	38,939,847	28,455,965	14,753,196	5,435,625
应收保费	24,719,806	10,871,081	24,719,806	10,871,081
应收分保账款	1,590,756	406,104	1,590,756	406,10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35,946	1,239,324	2,035,946	1,239,32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364,670	513,980	2,364,670	513,98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882,361	5,614	882,361	5,61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2,796	-	52,796	-
其他应收款	12,336,587	4,223,020	12,336,587	4,223,020
保户质押贷款	218,663,795	118,979,403	218,663,795	118,979,4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13,649,910	1,081,687,327	1,247,584,311	941,218,171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固定资产	4,391,326	4,143,781	4,391,326	4,143,781
无形资产	12,292,820	12,369,822	12,292,820	12,369,822
其他资产	509,873	978,249	505,980	973,039
资产总计	1,968,263,724	1,502,888,831	1,773,189,186	1,317,369,279
负债及会员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2,897,550	184,529,483	-	-
预收保费	-	59,850	-	59,8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144,087	-	4,144,087	-
应付分保账款	6,077,538	1,995,767	6,077,538	1,995,767
应付职工薪酬	65,797,606	38,172,381	65,797,606	38,172,381
应交税费	1,888,331	813,389	1,710,908	813,389
应付赔付款	298,684	641	298,684	641
其他应付款	49,584,227	23,675,653	47,627,310	22,877,83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775,161	11,920,564	36,775,161	11,920,56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219,941	1,096,387	15,219,941	1,096,387
寿险责任准备金	841,276,990	425,764,566	841,276,990	425,764,56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796,389	4,958,735	15,796,389	4,958,735
其他负债	42,648	192,249	-	-
负债合计	1,229,799,152	693,179,665	1,034,724,614	507,660,113
会员权益				
初始运营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8,447,025	(21,362,435)	66,125,397	(3,582,756)
未弥补亏损	(279,982,453)	(168,928,399)	(327,660,825)	(186,708,078)
会员权益合计	738,464,572	809,709,166	738,464,572	809,709,166
负债及会员权益总计	1,968,263,724	1,502,888,831	1,773,189,186	1,317,369,279

二、利润表

利润表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集团		本社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585,883,848	506,182,452	530,587,305	485,077,375
已赚保费	509,049,358	461,366,515	509,049,358	461,366,515
保险业务收入	538,699,207	474,043,521	538,699,207	474,043,521
减：分出保费	(5,591,874)	(1,995,766)	(5,591,874)	(1,995,76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057,975)	(10,681,240)	(24,057,975)	(10,681,240)
投资收益	76,806,188	44,815,937	21,509,645	23,710,860
其他业务收入	28,302	-	28,302	-
营业支出	(702,682,254)	(674,805,920)	(693,177,195)	(671,480,522)
退保金	(1,196,081)	(274,205)	(1,196,081)	(274,205)
赔付支出	(17,527,072)	-	(17,527,072)	-
减：摊回赔付支出	1,294,829	-	1,294,829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40,473,632)	(431,819,688)	(440,473,632)	(431,819,68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780,233	519,594	2,780,233	519,594
税金及附加	(7,435)	(531,438)	(7,435)	(531,4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168,876)	-	(12,168,876)	-
业务及管理费	(229,625,432)	(240,585,256)	(226,157,529)	(239,780,889)
减：摊回分保费用	278,368	406,104	278,368	406,104
其他业务成本	(6,037,156)	(2,521,031)	-	-
营业亏损	(116,798,406)	(168,623,468)	(162,589,890)	(186,403,147)
加：营业外收入	75,400	52	75,400	52
减：营业外支出	(480,056)	(304,983)	(480,056)	(304,983)
亏损总额	(117,203,062)	(168,928,399)	(162,994,546)	(186,708,078)
减：所得税费用	6,149,008	-	22,041,799	-
净亏损	(111,054,054)	(168,928,399)	(140,952,747)	(186,708,07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111,054,054)	(168,928,399)	(140,952,747)	(186,708,078)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会员的净亏损	(111,054,054)	(168,928,399)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809,460	(21,362,435)	69,708,153	(3,582,756)
归属于会员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809,460	(21,362,435)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809,460	(21,362,435)	69,708,153	(3,582,756)
综合收益总额	(71,244,594)	(190,290,834)	(71,244,594)	(190,290,834)
其中：				
归属于会员的综合收益总额	(71,244,594)	(190,290,834)	-	-

三、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集团		本社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25,444,498	463,232,290	525,444,498	463,232,2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326	183,829,307	496,326	183,829,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940,824	647,061,597	525,940,824	647,061,59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支付的现金	(17,263,766)	(273,565)	(17,263,766)	(273,565)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130,620)	-	(1,130,620)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98,246)	-	(8,098,24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227,454)	(39,938,093)	(121,227,454)	(39,938,0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57)	(502,935)	(12,757)	(502,9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23,462)	(323,803,895)	(55,523,462)	(323,803,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256,305)	(364,518,488)	(203,256,305)	(364,518,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84,519	282,543,109	322,684,519	282,543,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8,000,000	1,822,586,181	18,000,000	1,822,574,4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125,227	9,724,029	851,497	9,899,838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7,000,146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126,689	1,832,310,210	18,851,497	1,832,474,3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5,354,000)	(3,135,819,655)	(227,000,000)	(2,959,000,000)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	(93,505,684)	(118,979,403)	(93,505,684)	(118,979,4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5,811)	(20,047,698)	(7,005,811)	(20,047,69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8,80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174,303)	(3,274,846,756)	(327,511,495)	(3,098,027,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047,614)	(1,442,536,546)	(308,659,998)	(1,265,552,7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8,368,067	184,529,48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8,067	1,184,529,483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86,756)	(2,521,03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6,756)	(2,521,03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311	1,182,008,452	-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3,818,216	22,015,015	14,024,521	16,990,315
加：年初/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15,015	-	16,990,315	-
六、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33,231	22,015,015	31,014,836	16,990,315

四、会员权益变动表

会员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集团				
2018 年度	初始运营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会员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1,362,435)	(168,928,399)	809,709,16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9,809,460	(111,054,054)	(71,244,594)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447,025	(279,982,453)	738,464,572
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注册 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初始运营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会员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	-	-	-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1,362,435)	(168,928,399)	(190,290,834)
（二）会员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三、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1,362,435)	(168,928,399)	809,709,166

本社				
2018 年度	初始运营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会员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582,756)	(186,708,078)	809,709,16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69,708,153	(140,952,747)	(71,244,594)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6,125,397	(327,660,825)	(738,464,572)
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 (注册 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初始运营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会员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	-	-	-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3,582,756)	(186,708,078)	(190,290,834)
(二) 会员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三、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582,756)	(186,708,078)	809,709,166

五、财务报表附注

(一) 本社基本情况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以下简称“本社”) 是一家由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佳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创联中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会员，杨帆、胡晗等1,460余名自然人作为一般发起会员共同出资组建的相互保险社。

2017年5月11日，本社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正式成立，初始运营资金为人民币1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EBG13J，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经营范围包括：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社及本社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在本财务报表中合称“本集团”。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和用精算方法计算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社及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社及本集团2018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惟上一年度财务报告的会计期间为自2017年5月11日（注册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

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社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社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社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社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社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

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社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社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

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会员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会员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

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年	5%	19.0%
办公及通讯设备	5年	5%	19.0%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5年	5%	19.0%
交通运输工具	5年	5%	19.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为非专利技术和特许权，预计使用寿命为1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为3年。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13.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5.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定义

本社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社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社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社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社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社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

确定为保险合同。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社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社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前进行必要的复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社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于再保险合同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社需要对与再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本社在财务报告日前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社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计量单元

本社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本社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社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险种确定为计量单元，包括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社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社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社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社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社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社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社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本社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是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K值)计算得到。摊销因子以及利润驱动因素现值在首日计算且锁定，后续计量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在评估日，如果评估假设改变，本社需要根据当前假设重新计算最优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等于保单签发首日时计算并锁定的利润驱动因素现值和首日确定的摊销因子之乘积。对于寿险合同，本社以保额或保单数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载体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本社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社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锁定。

本社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社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社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社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社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社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社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社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社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社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社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社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社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并取其中计算结果较大者，对于理赔数量不满足信度要求的产品将按照预计赔付率计提，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社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社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按照未决赔款准备金的5%计提，该比例通过该会计年度的经验分析获得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社参考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目前采用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2.5%。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社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社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稳定性和可能的波动幅度选择确定。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折现率等。本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社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再保险

本社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社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社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社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社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社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社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社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社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非保险合同

本社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 收到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和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非预定收益型非寿险投资型产品的保单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保险合同的保单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 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社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16.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 保险保障基金

本社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2号）及《关于保险保障基金修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会令2008第116号）的有关规定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1)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0.05%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的0.15%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0.05%缴纳。

当本社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1%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8.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本社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

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

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社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社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社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社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社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 对于年金产品,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产品,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社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社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将单个产品对应的全部有效保单视为一个保单组合,如果一个保单组合中 50%以上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社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社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社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社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

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社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合并范围

本集团持有资产管理机构发起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并管理的“天弘-信美共赢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详情见附注(五)。

估计的不确定性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社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社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社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

要计量假设如下：

- 1) 本社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加上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并考虑本社负债的久期，本社确定溢价为前20年50BP，20-40年的溢价采用线性插值法确认，40年以后为25BP。2018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折现率假设为3.37%至6.22%。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2) 本社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再保公司提供的经验发生率，根据我社的业务模式、客户人群状况、核保手段，以及行业经验水平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2010 - 2013年经验生命表》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病率经验数据、根据我社的业务模式、客户人群状况、核保手段，以及行业经验水平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发病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 - 2010)》以及再保提供的经验发生率相应百分比表示。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社考虑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的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上述假设和风险边际。

- 3) 本社根据业务模式、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本社业务模式、产品类别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4) 本社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社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目前通货膨胀假设为年2.5%。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仅考虑与保单销售和维持直接相关的费用。
- 5) 本社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目前确定为3%。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社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本社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社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为 2.5%。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

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3)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于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24. 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社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

资收益率等经济假设和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及费用等非经济假设做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社于2018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并对未来现金流的估计予以更新，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本报告期，折现率假设变更减少准备金人民币3,813,782元，其他假设变更减少准备金人民币4,371,221元，上述假设变更合计减少2018年12月31日责任准备金人民币8,185,003元，合计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8,185,003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2019年4月10日经本社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按应税收入的6%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2018年12月31日，本社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如下：

结构化主体名称	持有比例	投资额	业务性质
天弘-信美共赢资产管理计划	100%	850,000,000	资产管理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28,224,156	17,237,736
其他货币资金	<u>7,609,075</u>	<u>4,777,279</u>
合计	<u>35,833,231</u>	<u>22,015,015</u>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u>-</u>	<u>17,000,146</u>

3. 应收利息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企业债券利息	24,184,240	23,017,812
应收存款利息	12,669,910	4,457,528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u>2,085,697</u>	<u>980,625</u>
合计	<u>38,939,847</u>	<u>28,455,965</u>

4. 应收保费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4,719,806	10,871,081
3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	-
合计	<u>24,719,806</u>	<u>10,871,081</u>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u>24,719,806</u>	<u>10,871,081</u>

5. 其他应收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

供应商预付款	8,330,674	1,838,597
押金	3,883,769	2,384,423
其他	122,144	—
合计	12,336,587	4,223,020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12,336,587	4,223,020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9,933,886	4,223,020
1-2年	2,402,701	—
合计	12,336,587	4,223,020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12,336,587	4,223,020

6. 保户质押贷款

本社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上限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社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2017年12月31日：同）。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1,104,232,794	986,886,399
小计	1,104,232,794	986,886,399
股权型投资		
资产管理产品	300,600,045	68,632,577
基金	8,817,071	26,168,351
小计	309,417,116	94,800,928
合计	1,413,649,910	1,081,687,327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	5年	150,000,000	150,000,000
华夏银行	定期	5年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9. 固定资产

	办公家具	办公及 通讯设备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交通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18年1月1日	1,595,371	479,816	2,468,911	434,079	4,978,177
购置	4,640	256,170	1,071,539	—	1,332,349
出售及报废	(418)	—	(16,400)	—	(16,818)
2018年12月31日	1,599,593	735,986	3,524,050	434,079	6,293,708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379,531)	(68,837)	(365,409)	(20,619)	(834,396)
计提	(302,821)	(125,350)	(564,640)	(82,475)	(1,075,286)
转销	159	—	7,141	—	7,300
2018年12月31日	(682,193)	(194,187)	(922,908)	(103,094)	(1,902,382)
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	—	—	—	—
计提	—	—	—	—	—

转销	-	-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净值					
2018年12月31日	917,400	541,799	2,601,142	330,985	4,391,326
2018年1月1日	1,215,840	410,979	2,103,502	413,460	4,143,781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准备处置、融资租入或经营性租出的固定资产。

	办公 家具	办公及 通讯设备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交通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	-	-	-	-	-
购置	1,595,371	479,816	2,468,911	434,079	4,978,177
出售及报废	-	-	-	-	-
2017年12月31日	1,595,371	479,816	2,468,911	434,079	4,978,177
累计折旧					
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	-	-	-	-	-
计提	(379,531)	(68,837)	(365,409)	(20,619)	(834,396)
转销	-	-	-	-	-
2017年12月31日	(379,531)	(68,837)	(365,409)	(20,619)	(834,396)
减值准备					
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	-	-	-	-	-
计提	-	-	-	-	-
转销	-	-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1,215,840	410,979	2,103,502	413,460	4,143,781
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	-	-	-	-	-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准备处置、融资租入或经营性租出的固定资产。

10. 无形资产

	非专利技术	特许权	合计
原值			
2018年1月1日	10,638,345	3,030,002	13,668,347
购置	1,571,926	86,207	1,658,133
出售及报废	<u>(214,905)</u>	<u>(144,434)</u>	<u>(359,339)</u>
2018年12月31日	<u>11,995,366</u>	<u>2,971,775</u>	<u>14,967,141</u>
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976,650)	(321,875)	(1,298,525)
计提	(1,134,799)	(307,196)	(1,441,995)
转销	<u>43,330</u>	<u>22,869</u>	<u>66,199</u>
2018年12月31日	<u>(2,068,119)</u>	<u>(606,202)</u>	<u>(2,674,321)</u>
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	—	—
计提	—	—	—
转销	<u>—</u>	<u>—</u>	<u>—</u>
2018年12月31日	<u>—</u>	<u>—</u>	<u>—</u>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u>9,927,247</u>	<u>2,365,573</u>	<u>12,292,820</u>
2018年1月1日	<u>9,661,695</u>	<u>2,708,127</u>	<u>12,369,822</u>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非专利技术	特许权	合计
原值			
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	—	—	—
购置	10,638,345	3,030,002	13,668,347
出售及报废	<u>—</u>	<u>—</u>	<u>—</u>
2017年12月31日	<u>10,638,345</u>	<u>3,030,002</u>	<u>13,668,347</u>
累计摊销			
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	—	—	—
计提	(976,650)	(321,875)	(1,298,525)

转销	—	—	—
2017年12月31日	<u>(976,650)</u>	<u>(321,875)</u>	<u>(1,298,525)</u>
减值准备			
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	—	—	—
计提	—	—	—
转销	—	—	—
2017年12月31日	<u>—</u>	<u>—</u>	<u>—</u>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u>9,661,695</u>	<u>2,708,127</u>	<u>12,369,822</u>
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	<u>—</u>	<u>—</u>	<u>—</u>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41,79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u>(22,041,799)</u>	<u>—</u>
净额	<u>—</u>	<u>—</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86,190	11,544,760	—	—
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2,018,421	8,073,684	—	—
应付工资	6,070,458	24,281,832	—	—
预提费用	<u>11,066,730</u>	<u>44,266,920</u>	<u>—</u>	<u>—</u>
合计	<u>22,041,799</u>	<u>88,167,196</u>	<u>—</u>	<u>—</u>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265,682,15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64,921,278元)。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公允价值变动	6,149,008	24,596,033	—	—
其他（注）	15,892,791	63,571,163	—	—
合计	22,041,799	88,167,196	—	—

注：本集团由于合并结构化主体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59,897,550	104,429,483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133,000,000	80,100,000
合计	192,897,550	184,529,483

13. 应付分保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074,240	1,939,250
6个月至1年（含1年）	2,144,385	56,517
1年以上	858,913	—
合计	6,077,538	1,995,767

14. 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 应付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960,399	36,627,281
职工福利费	2,655,768	-
社会保险费	5,380,497	483,7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78,536	439,796
工伤保险费	100,001	8,796
生育保险费	401,960	35,184
住房公积金	5,868,98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50,126	3,535,263
小计	<u>125,415,773</u>	<u>40,646,320</u>
设定提存计划	9,632,226	869,45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9,255,612	834,326
失业保险费	376,614	35,130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u>14,744,821</u>	<u>24,281,830</u>
合计	<u>149,792,820</u>	<u>65,797,606</u>

	自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应付金额	2017年12 月31日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606,335	25,897,635
职工福利费	634,192	-
社会保险费	2,384,886	335,8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60,764	305,333
工伤保险费	62,403	6,107
生育保险费	161,719	24,426
住房公积金	2,629,01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3,665	1,797,922
小计	<u>65,308,093</u>	<u>28,031,423</u>
设定提存计划	4,276,806	603,94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110,055	579,546
失业保险费	166,751	24,402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u>9,537,010</u>	<u>9,537,010</u>

合计	79,121,909	38,172,381
----	------------	------------

15. 应交税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交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1,951,578	1,011,437
应交增值税	(64,423)	(226,551)
应交印花税	1,176	28,503
合计	1,888,331	813,389

16. 其他应付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产品推广服务费	19,352,024	1,638,374
客户服务费	13,010,594	10,215,767
爱心救助账户	4,079,768	1,990,613
人力外包费用	2,004,639	2,775,940
投资管理费	1,709,345	870,386
保险保障基金	732,275	774,962
其他	8,695,582	5,409,611
合计	49,584,227	23,675,653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8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8年 12月31日
			赔付 款项	提前 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920,564	24,854,597		-	-	36,775,16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96,387	29,208,827	(15,085,273)	-	-	15,219,941
寿险责任准备金	425,764,566	417,381,643	(1,117,262)	(751,957)	-	841,276,99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958,735	12,606,315	(1,324,537)	(444,124)	-	15,796,389
合计	443,740,252	484,051,382	(17,527,072)	(1,196,081)	-	909,068,481

	2017年5月 11日（注册 成立日）	本期 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 12月31日
			赔付 款项	提前 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1,920,564	-	-	-	11,920,564
未决赔款准备金	-	1,096,387	-	-	-	1,096,387
寿险责任准备金	-	426,019,116	-	(254,550)	-	425,764,56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4,978,390	-	(19,655)	-	4,958,735
合计	-	444,014,457	-	(274,205)	-	443,740,252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775,161	-	11,920,564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219,941	-	1,096,387	-
寿险责任准备金	325,025	840,951,965	47,163	425,717,40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15,796,389	-	4,958,735
合计	52,320,127	856,748,354	13,064,114	430,676,138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4,350,223	1,041,324
理赔费用准备金	724,759	52,209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44,959	2,854
合计	15,219,941	1,096,387

18. 初始运营资金

本社初始运营资金为人民币10亿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000	345,000,00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成都佳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北京创联中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根据发起人协议，初始运营资金的借款期限是永续的，且至少在发行五年后方可赎回。初始运营资金的利息采取固定利息方式进行计提。在本社累计盈余达到初始运营资金后才可以支付。利息计提和支付办法按照本社章程规定的程序表决通过并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执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照发起人协议约定的初始运营资金利息尚未计提和支付。

根据本社章程规定，本社在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之和达到初始运营资金数额后，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分期偿还初始运营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初始运营资金利息的具体执行方案由本社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且该等具体执行方案需要考虑对本社偿付能力、运营资金需求等正常经营安排的影响。

19.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列示如下：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21,362,435)	39,809,460	18,447,025
	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	(21,362,435)	(21,362,435)

(2)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列示如下：

2018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48,390,084	6,756,912	41,663,17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431,616)	(607,904)	(1,823,712)
合计	45,958,468	6,149,008	39,809,460

自2017年5月11日（注册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21,373,484)	-	(21,373,484)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1,049	-	11,049
合计	(21,362,435)	-	(21,362,435)

20.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本社章程的规定，本社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社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社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社根据上述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上述一般风险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1.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依照本社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社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本社章程、相关法规规定的可以偿还初始运营资金本金、利息和向会员分配盈余；
- (6) 法律、法规、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22. 保险业务收入

本社2018年度保险业务收入全部源自原保险合同，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8年	自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止期间
寿险	439,180,594	450,584,492
健康险	98,586,160	22,896,519
意外伤害险	932,453	562,510
合计	538,699,207	474,043,521

2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24. 投资收益

	2018年	自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60,793,865	26,964,831
货币资金利息	322,609	8,653,786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8,212,500	4,45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	2,350,6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29,127	1,419,655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7,448,087	971,984
合计	<u>76,806,188</u>	<u>44,815,937</u>

25. 赔付支出

按合同性质划分赔款支出，包括：

	2018年	自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期间
赔款支出	15,085,273	-
死伤医疗给付	2,441,767	-
年金给付	32	-
合计	<u>17,527,072</u>	<u>-</u>

2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8年	自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期间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415,512,425	425,764,566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837,653	4,958,735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4,123,554	1,096,387
合计	440,473,632	431,819,688

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18年	自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期间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308,899	1,041,324
理赔费用准备金	672,550	52,209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2,105	2,854
合计	14,123,554	1,096,387

27.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8年	自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期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850,690	513,980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876,747	5,614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2,796	-
合计	2,780,233	519,594

28.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8年	自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期间
职工薪酬	149,792,820	79,121,910
咨询及服务费	33,753,651	28,097,350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10,536,817	6,082,165
电子设备运转费	6,992,426	3,588,343
宣传及广告费	5,972,309	708,114

差旅及会议费	5,173,178	2,251,527
业务招待费	3,958,977	1,798,181
投资费用	3,312,833	964,367
折旧及摊销	2,984,339	2,561,058
爱心救助费用	2,089,155	1,990,613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341,276	814,962
董事会费	1,000,000	520,000
公杂费	977,564	914,438
邮电费	946,947	310,071
开办费	-	108,189,592
其他	793,140	2,672,565
合计	229,625,432	240,585,256

29. 其他业务成本

		自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期间
	2018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6,037,156	2,521,031

30. 所得税费用

		自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期间
	2018年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6,149,008)	-
合计	(6,149,008)	-

所得税费用与亏损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自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期间
	2018年	
亏损总额	(117,203,062)	(168,928,399)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29,300,766)	(42,232,100)
无须纳税的收入	(162,180)	(2,118,827)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的影响	444,560	495,055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和可抵扣亏损	18,424,458	43,855,872
其他	4,444,920	—
本公司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49,008)	—

3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8年	自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期间
净亏损	(111,054,054)	(168,928,399)
加：固定资产折旧	1,075,286	834,396
无形资产摊销	1,441,995	1,298,5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302,658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7,058	428,137
投资收益	(76,806,188)	(44,815,937)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6,037,156	—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461,751,374	441,981,334
投资管理费	3,467,903	3,325,3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49,008)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5,902,497)	(15,500,2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8,052,836	63,919,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84,519	282,543,109

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8年	自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期间
现金	35,833,231	22,015,015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 存款	28,224,156	17,237,7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 货币资金	7,609,075	4,777,2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33,231	22,015,015

（七）分部报告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由于本社主要从事人寿险业务，业务地区集中在中国大陆，本社无须做分部报告的披露。

（八）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社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和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等。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有助延长寿命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的不断改善。

目前，风险在本社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对于含固定和保证给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无可减少保险风险的重大缓和条款和情况。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社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本社保险风险按险种划分的集中度于附注（六）、22按险种划分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本社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等作出重大判断。

敏感性分析

本社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社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元）				
假设变动		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 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会员权益的 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折现率	增加 10 个基点	(11,628,672)	11,628,672	11,628,672
折现率	减少 10 个基点	12,757,493	(12,757,493)	(12,757,493)
死亡率	增加 10%	639,594	(639,594)	(639,594)
死亡率	减少 10%	28,576	(28,576)	(28,576)
发病率	增加 10%	2,413,516	(2,413,516)	(2,413,516)
发病率	减少 10%	(2,266,766)	2,266,766	2,266,766
退保率	增加 10%	3,083,207	(3,083,207)	(3,083,207)
退保率	减少 10%	(3,263,028)	3,263,028	3,263,028
费用率	增加 10%	(1,601,162)	1,601,162	1,601,162
费用率	减少 10%	1,776,915	(1,776,915)	(1,776,915)

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元）				
假设变动		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 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会员权益的 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折现率	增加 10 个基点	(267,814)	267,814	267,814
折现率	减少 10 个基点	662,637	(662,637)	(662,637)
死亡率	增加 10%	2,647	(2,647)	(2,647)
死亡率	减少 10%	37,257	(37,257)	(37,257)
发病率	增加 10%	109,369	(109,369)	(109,369)
发病率	减少 10%	(92,806)	92,806	92,806
退保率	增加 10%	12,021	(12,021)	(12,021)
退保率	减少 10%	(12,037)	12,037	12,037
费用率	增加 10%	(2,488,737)	2,488,737	2,488,737
费用率	减少 10%	2,538,402	(2,538,402)	(2,538,402)

短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基于本社的过往赔付经验确定。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及短期人身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保险事故发生日、报案日和最终结案日之间的时间差异，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于资产负债日存在不确定性。

若其他变量不变，平均赔款成本比当前假设变动一个百分点，预计将导致当期税前利润增加或减少人民币475,419元。

(4)再保险

本社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

尽管本社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能解除本社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2. 金融工具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各项业务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因此不涉及外汇风险。

2)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有关，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权益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对投资项目及集中度设置投资限额。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全部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市价上/下浮 10%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会员权益产生的税前影响。

市价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会员权益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会员权益的影响
股权型投资价格提高 10%	-	30,941,712	-	9,480,093
股权型投资价格降低 10%	-	(30,941,712)	-	(9,480,093)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

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债券型投资有关。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定期采用久期、凸性等敏感性指标，以及在险价值及压力测试等方法分析有关资产负债的利率敏感性和利率风险状况。并采用交易授权及限额管理以控制利率风险。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会员权益产生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利率				
+50 基点	164,151	(17,963,428)	105,399	(16,579,869)
-50 基点	(164,151)	17,963,428	(105,399)	16,579,869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其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为债权型投资。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降低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5,833,231	22,015,0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000,146
应收利息	38,939,847	28,455,965
应收保费	24,719,806	10,871,081
应收分保账款	1,590,756	406,104
保户质押贷款	218,663,795	118,979,4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13,649,910	986,886,4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2,336,587	4,223,020
	<u>1,945,733,932</u>	<u>1,388,837,134</u>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u>1,945,733,932</u>	<u>1,388,837,134</u>

本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资产均为未逾期金融资产。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集团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泄露或违反事宜均会呈报本集团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本集团保持足够资金

偿还合同债务；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无确定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2,897,550	-	192,897,550	-	-	-
应付分保账款	6,077,538	-	6,077,538	-	-	-
应付赔付款	298,684	-	298,684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144,087	-	4,144,087	-	-	-
其他应付款	49,584,227	-	49,584,227	-	-	-
金融负债合计	253,002,086	-	253,002,086	-	-	-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无确定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4,529,483	-	184,529,483	-	-	-
应付分保账款	1,995,767	-	1,995,767	-	-	-
应付赔付款	641	-	641	-	-	-
其他应付款	23,675,653	-	23,675,653	-	-	-
金融负债合计	210,201,544	-	210,201,544	-	-	-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集团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集团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集团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和会员利益最大化。本集团根据相关法律及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通过监管认可的方式补充资本，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

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年度压力测试预测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本社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号—第17号）》计算的核心及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714,267,756	816,622,737
实际资本	714,267,756	816,622,737
最低资本	160,420,129	54,293,74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445%	1,50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445%	1,504%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上述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结果和对保险公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四类难以量化风险的评价结果，评价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风险，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

- i) A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小的公司；
- ii) B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的公司；
- iii) C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较大的公司；
- iv) D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严重的公司。

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财会部关于2018年第4季度分类监管评价结果的通知，本社最近一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A类。

（九）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三）、22）。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保费、应收利息、应收分保账款、保户质押贷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分保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2. 公允价值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1,104,232,794	-	-	1,104,232,794
权益工具	8,817,071	300,600,045	-	309,417,116
合计	1,113,049,865	300,600,045	-	1,413,649,910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986,886,399	-	-	986,886,399
权益工具	26,168,351	68,632,577	-	94,800,928
合计	1,013,054,750	68,632,577	-	1,081,687,327

本集团第一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为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期间，公允价值计量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过转换，也没有与第三层次的转入或转出。

除上表披露的金融工具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社的关联方：

- （1） 本社的初始运营资金提供方及其董事长、总经理；
- （2） 本社的初始运营资金提供方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长、总经理；
- （3） 本社的初始运营资金提供方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企业及其董事长、总经理；
- （4） 本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本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董事长、总经理。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初始运营资金提供方

本社初始运营资金提供方详见附注（六）、18。

3. 关联方

除本社的发起会员外，本集团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蚂蚁会员（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本社初始运营资金提供方的全资子公司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社初始运营资金提供方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本社初始运营资金提供方的全资子公司
蚂蚁胜信（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社初始运营资金提供方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腾付通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本社初始运营资金提供方的全资子公司

4. 本社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保险业务收入

	2018年	自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期间
蚂蚁会员（北京）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4,626,193	10,868,83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44,323	4,619,076
成都佳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9,151	571,798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1,978	467,521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1,986,620	76,846
关联自然人	10,147,201	169,157,795
合计	62,145,466	185,761,870

(2) 业务及管理费

	2018年	自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期间
向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 限公司支付电子设备运转费	6,231,070	2,465,518
向蚂蚁胜信(上海)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18,321,563	505,002
合计	24,552,633	2,970,520

(3) 购买固定资产

	2018年	自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期间
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34,079

(4) 投资管理费

	2018年	自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期间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31,397	870,38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本社收取的投资管理费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服务费率 and 相应的资金运用规模计算确定。其他列示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确定。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974,732	1,609,521
深圳市腾付通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合计	<u>1,974,732</u>	<u>1,709,521</u>

(2) 保户质押贷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关联自然人	<u>50,949,372</u>	<u>29,464,000</u>

(3) 应收保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蚂蚁会员（北京）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u>23,993,683</u>	<u>10,868,834</u>

(4) 其他应付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70,386
蚂蚁胜信（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u>19,516,419</u>	<u>155,695</u>
合计	<u>19,516,419</u>	<u>1,026,081</u>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社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精算师、

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等。

2018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共计人民币2,306万元，于2017年5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共计人民币1,774万元。

（十一）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2018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十）租赁

作为承租人，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3,613,751	9,107,505
1至2年	6,812,701	9,107,505
2至3年	—	6,071,670
合计	<u>20,426,452</u>	<u>24,286,680</u>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28,011,796	15,944,689
其他货币资金	<u>3,003,040</u>	<u>1,045,626</u>
合计	<u>31,014,836</u>	<u>16,990,315</u>

于2018年12月31日，本社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 应收利息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利息	12,667,500	4,455,000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u>2,085,696</u>	<u>980,625</u>
合计	<u>14,753,196</u>	<u>5,435,625</u>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资产管理产品	1,238,767,240	915,049,820
基金	<u>8,817,071</u>	<u>26,168,351</u>
合计	<u>1,247,584,311</u>	<u>941,218,171</u>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41,79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41,799)	-
净额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86,190	11,544,760	-	-
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2,018,421	8,073,684	-	-
应付工资	6,070,458	24,281,832	-	-
预提费用	11,066,730	44,266,920	-	-
合计	22,041,799	88,167,196	-	-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265,682,15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64,921,278元)。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公允价值变动	22,041,799	88,167,196	-	-
合计	22,041,799	88,167,196	-	-

5.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列示如下：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3,582,756)	69,708,153	66,125,397

(2)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列示如下：

	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	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	(3,582,756)	(3,582,756)

2018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91,749,952	22,041,799	69,708,153

自2017年5月11日（注册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3,582,756)	-	(3,582,756)

6. 投资收益

	2018年	自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期间
货币资金利息	232,869	8,567,2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5,616,189	7,365,938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8,212,500	4,45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	2,350,681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7,448,087	971,984
合计	21,509,645	23,710,860

7. 所得税费用

	2018 年	自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期间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22,041,799)	-
合计	(22,041,799)	-

本公司所得税与亏损总额的关系如下：

	2018 年	自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期间
亏损总额	(162,994,546)	(186,708,078)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40,748,637)	(46,677,020)
无须纳税的收入	(162,180)	(2,118,827)
不可用予抵扣税款的费用影响	444,560	495,055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18,424,458	48,300,792
本公司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041,799)	-

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8年	自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期间
净亏损	(140,952,747)	(186,708,078)
固定资产折旧	1,075,286	834,396
无形资产摊销	1,441,995	1,298,5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7,058	428,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302,658	-
投资收益	(21,509,645)	(23,710,860)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461,751,374	441,981,3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041,799)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5,902,497)	(15,500,2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8,052,836	63,919,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84,519	282,543,109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8年	自2017年5月11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期间
现金	31,014,836	16,990,315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011,796	15,944,6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 资金	3,003,040	1,045,626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14,836	16,990,315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社不存在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社董事会于2019年4月10日批准。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上述第二部分财务会计信息中的财务报表一、二、三、四及五财务报表附注摘自本社已审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为，本社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社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社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一、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社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社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社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社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社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社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社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社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1) 本社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是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K 值) 计算得到。摊销因子以及利润驱动因素现值在首日计算且锁定，后续计量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在评估日，如果评估假设改变，本社需要根据当前假设重新计算最优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等于保单签发首日时计算并锁定的利润驱动因素现值和首日确定的摊销因子之乘积。对于寿险合同，本社以保额或保单数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本社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社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锁定。

本社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社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社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一) 保险合同计量单元

本社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本社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社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险种确定为计量单元，包括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

(二)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社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社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三）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社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社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社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社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社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社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社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并取其中计算结果较大者，对于理赔数量不满足信度要求的产品将按照预计赔付率计提，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社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社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按照未决赔款准备金的 5% 计提，该比例通过该会计年度的经验分析获得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社参考行业边际率确定计量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目前采用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2.5%。

（四）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社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社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稳定性和可能的波动幅度选择确定。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折现率等。本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五）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社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二、主要计量假设

2018 年本社计量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一）折现率

当前本社所有长期业务均为传统险，折现率曲线依据保监会财会部函[2017]637 号《关于明确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新折现率曲线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制定。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加上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并考虑本社负债的久期，本社确定溢价为前 20 年 50BP，20-40 年为线性差值，40 年以后为 25BP。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折现率假设为 3.37%至 6.22%。

（二）保险事故发生率

本社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再保公司提供的经验发生率，根据我社的业务模式、客户人群状况、核保手段，以及行业经验水平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 - 2013 年经验生命表》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病率经验数据、根据我社的业务模式、客户人群状况、核保手段，以及行业经验水平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发病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以及再保提供的经验发生率相应百分比表示。

（三）退保率

本社根据业务模式、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按照本社业务模式、产品类别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四）费用假设

本社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社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目前通货膨胀假设为年 2.5%。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仅考虑与保单销售和维持直接相关的费用。

（五）非寿险未到期准备金风险边际

本社在计量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目前确定为 3%。

三、计量结果及对比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社保险合同准备金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77.52	1,192.06	208.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21.99	109.64	1288.2%
寿险责任准备金	84,127.70	42,576.46	97.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79.64	495.87	218.6%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90,906.85	44,374.03	104.9%
寿险	701.75	102.96	581.6%
年金	83,425.95	42,473.49	96.4%
健康险	6,694.18	1,753.35	281.8%
意外险	84.97	44.22	92.2%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90,906.85	44,374.03	104.9%

本社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8 年度末保险合同准备金较 2017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增长和保险责任的累积。

第四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我社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了识别和评估，同时针对每类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我社定期对退保率、短期险赔付率、死亡率偏差率、重疾发生率偏差率、费用超支率等指标进行监测；同时根据压力测试，评估费用假设等不利情景下我社偿付能力充足率和净现金流的状况。

为进一步管控保险风险，我社对产品管理、再保、核保、核赔等方面的制度进行了完善和修订，同时优化了产品开发、准备金评估、再保管理、核保核赔等操作流程；通过再保险安排，转移部分死亡率风险和疾病率风险，合理减少保险风险集中对我社的影响。

2018年，我社保险风险整体可控。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18年，我社资产配置主要是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和货币型保险资管产品四类，且未发生外币业务，因此我社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

我社通过关键指标、风险限额和压力测试等工具对市场风险进行监测，同时修订完善了市场风险管理、市场风险限额、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进一步优化了市场风险监测和报告机制，有效管理了市场风险。

2018年，我社面临的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我社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银行存款、债券投资、应收账款以及再保险业务相关。

我社通过存款分布、存款集中度、债券分布、债券发行主体投资集中度、再保险的分出业务信用分布等关键指标对信用风险进行监测，完善了内部风险报告机制，定期对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同时加强了信用评级和限额管理，修订和完善了投资交易对手、再保险、应收账款等相关制度，规范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合理控制信用风险。

2018年，我社银行存款均存入信用评级为AAA级的银行，持有债券的债项信用评级均为AA级及以上，再保险分出业务合作机构的信用评级均符合监管机构和我社相关要求，故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我社通过亿元标准保费违规指数、重大操作风险损失金额、亿元标准保费监管处罚率、新单回访成功率、亿元标准保费投诉率等关键风险指标，同时结合风险排查、风险事件收集、内控自评估等风险管理技术和工具，从人员、流程、外部事件和系统四方面对我社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同时制定和完善了回访管理、销售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和细则，规范了管理流程，为有效降低操作风险提供了制度依据。

2018年，我社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状况整体可控。

（五）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我社主要以偿付能力充足率、期交比例为核心监测指标，从战略制定和战略实施两方面对其面临的战略风险进行分析；修订和完善了战略风险相关制度，明确了战略管理目标，进一步优化了战略规划制定、实施、调整和评估等流程，为合理管控战略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

2018年，我社战略风险均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我社主要通过关键指标、舆情监测等工具定期监测声誉风险，并形成监测报告；同时修订完善了声誉风险、舆情监测、品牌宣传、自媒体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继续夯实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声誉风险防范机制、声誉事件处置机制及报告机制等，完善了应急预案，努力提升危机应对处理能力，有效控制声誉风险。

2018年，我社声誉风险整体情况可控。

（七）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我社主要通过融资回购比例、流动性比率等关键指标，同时结合不同情景下的压力测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定量分析，在压力情景下，我社流动性风险可控；同时我社修订和完善了流动性风险管理、限额管理、应急管理、压力测试等方面的制度，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同时努力将其融入日常资金管理中，为合理防范流动性风险提供基础保障。

2018年，我社流动性较充裕，风险整体可控。

二、风险控制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方面

我社已建成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由高级管理层组成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统筹协调、各大类风险牵头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二）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方面

为有效提升风险管理制度的适用性，根据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2018年我社修订了八个一级风险管理制度，同时根据各流程和各模块的需要分别修订了一系列风险管理相关的细项制度。

1、修订完成了一级风险管理制度

根据评估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我社已修订完成了八个一级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政策（修订版）》、《保险风险管理制度（修订版）》、《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修订版）》、《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修订版）》、《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修订版）》、《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修订版）》、《战略风险与发展规划管理制度（修订版）》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修订版）》，上述制度均经董事会审议

批准后下发。

2、完善了细项风险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细化风险管理流程，规范风险管理操作，我社分别针对财务、精算、产品、投资、风险偏好、应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管理细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三）风险管理流程方面

我社已搭建了“由各风险责任部门和业务单位组成的第一道防线，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组成的第二道防线，由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稽核审计部组成的第三道防线”组成的三道防线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框架。具体而言，我社对风险进行管理的流程如下：

风险识别：风险识别是有效实施风险管理的基础环节，各中心、部门应对所辖模块中可能影响我社经营绩效或可能给我社带来财务或非财务损失的风险因素进行主动识别，以便对其进行评估、监测和控制与缓释。

风险评估：各中心、部门应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针对风险识别阶段识别的风险点，从固有风险、控制措施、剩余风险三个层次和发生频率、风险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对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

风险监测：各中心、部门应当通过对关键风险指标的日常监测，对风险状况及其控制措施的质量实施动态、持续监测，及时发现风险，并有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风险控制：各中心、部门应根据风险识别、评估发现的重要风险点或控制薄弱环节，结合我社风险管理战略、采取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对风险进行降低、转移或规避，将风险的损失和影响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风险报告：针对风险管理情况，构建报告机制，定期将监测到的情况报至风险管理委员会。

（四）风险偏好体系建设方面

为健全我社风险偏好体系，保证风险偏好的有效落地，2018年，我社在风险偏好制度层面上，我社修订完善了《风险偏好体系管理办法（修订版）》、《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修订版）》、《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办法（修订版）》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办法（修订版）》等相关制度，为风险偏好的有效落地奠定了制度基础；同时从资本维度、流动性维度、不可量化固有风险维度、净资产维度、操作合规

和声誉维度入手构建了《2018年风险偏好陈述书》，明确了我社对待风险的态度和风险的容忍度；为保证风险偏好的落地，我社制定了2018年风险容忍度和限额分解方案，确定了限额指标以及阈值，并进行定期监测；根据2018年风险偏好监测结果显示，我社风险偏好整体可控。

（五）风险管理技术及信息系统方面

为满足偿二代监管要求，有效管控风险，2018年我社积极推动风险管理技术的应用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目前已初步搭建了基于偿二代监管体系的风险模型，同时建立了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定期对我社风险情况进行监控；在系统建设方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已完成开发并上线正式运行，目前该系统具备风险库、风险指标管理、损失事件管理、风险控制与自评估、压力测试和风险报告等功能模块，有效提升了我社风险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五部分 保险产品信息

2018年，本社在售的全部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是：信美相互互信一生终身养老年金保险、信美相互互信一生终身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信美相互健康颂（A款）团体疾病保险、信美相互i关爱补充团体医疗保险和信美相互守护颂定期寿险。上述5款产品保费收入合计占本社2018年原保险保费收入的91.4%。

2018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信息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信美相互互信一生终身养老年金保险	公司直销 保险经纪	25,765.27	13.13
2	信美相互互信一生终身团体养老年金保险	公司直销	15,363.08	50.00
3	信美相互健康颂（A款）团体疾病保险	公司直销	4,439.68	-
4	信美相互i关爱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公司直销	2,906.12	-
5	信美相互守护颂定期寿险	公司直销	767.02	5.88

注：上表中销售渠道为主要保费对应销售渠道，保费收入和退保金均为该产品合计金额。

第六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

一、偿付能力指标

截止 2018 年度末，本社的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认可资产	177,114.78	130,430.45
认可负债	105,688.01	48,768.17
实际资本	71,426.78	81,662.27
最低资本	16,042.01	5,429.3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445.25%	1504.0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445.25%	1504.08%

二、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2018 年度末本社综合（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上一年度末下降，主要受本社业务发展及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